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BHZ2026-14

采 购 人 ： 汉中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汉中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ZBHZ2026-14

二、采购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1批,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预算：275.00万元； 最高限价：275.00万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 （3）本项目不接受汉中市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5、信用主体查询：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经营资质：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产品资质：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2）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3）本项目不接受汉中市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5、信用主体查询：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经营资质：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产品资质：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251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916-2709263

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刘兴华、李晓

联系电话： 029-81873383

采购监督机构： 汉中市汉台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李红

联系电话：135091685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75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如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2）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79419200031802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人民医院和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采购包2：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兴华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1批,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预算：275.00万元； 最高限价：275.00万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1.00	1,75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1套	1.00	1,0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体外循环设备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1套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1套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批	元	1,750,000.00	总价	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报价明细要求：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最终报价	批	元	1,750,000.00	总价	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批	元	1,000,000.00	总价	

（2）报价明细要求: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最终报价	批	元	1,000,000.00	总价	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血液透析机： **数量：5套** 一、运行系统及环境 1.1 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1.2 具备操作控制和运行技术参数显示 1.3进水压：1.5-5.0bar。水温：5-30℃ 1.4 适用于碳酸氢盐和醋酸盐透析 二、安全要求 2.1 具有自检功能 ▲2.2 压力衡定测试：治疗时定时进行一次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每小时≥3次。（需提供证明资料） 2.3 完全水电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 2.4 配备用电池 2.5 治疗状态下断电可自动切换至电池供电状态 2.6 电池供电状态下监测功能正常 2.7 电池供电状态下操作屏幕可用 2.8 电池状态下工作时间≥15min 2.9 设备配网络连接口 三、监测模块 3.1 动脉压监测 3.1.1 范围：-250mmHg～+250mmHg 3.1.2 精确度：±10mmHg 3.2 静脉压监测 3.2.1 范围：-50mmHg～+300mmHg 3.2.2 精确度：±10mmHg 3.3 跨膜压监测 3.3.1 范围：-50mmHg～+300mmHg 3.3.2 精确度：±20mmHg 3.4 电导率监测 3.4.1 范围：13-15mS/cm 3.4.2 精确度：≤0.1mS/cm 3.5 具备血容量监测功能 3.6 具备血温监测功能 3.7 空气监测：血流速 0-500ml/min 范围内液体平面、气泡、泡沫、微泡下降0.5ml可检测 四、透析充分性监测 ▲4.1配置实时清除率监测 Kt/V功能，可实时测量显示Kt/V值。（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五、透析液环路 5.1 透析液供给：浓缩液、干粉

		5.2 透析用水进入透析机前有采样口 5.3 流量范围：300ml、500ml、800ml/min 5.4 具有高温保护功能 5.5 多温度传感系统监测 5.6 温度范围：34℃～39℃ 5.7 温度分辨率：≤±0.5℃ 5.8 精确率：≤±1℃ 5.9 漏血探测器：最大透析液流量及Hct=32%灵敏度≤0.35ml/min ▲5.10 治疗前透析液再过滤功能，过滤后透析液质量能符合相关要求（需提供证明资料） 六、超滤控制 6.1 具有单纯超滤功能 6.2 单纯超滤和透析程序可在治疗中进行切换 6.3 具有多种可选择超滤曲线治疗模式 6.4 具有多种可选择钠曲线治疗模式 6.5 超滤曲线程序可与钠曲线程序关联 ▲6.6超滤系统：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需提供证明资料） 6.7 超滤量：0～15L ▲6.8 4小时总治疗平衡误差：≤180ml（需提供证明资料） 七、血压监测 7.1 无创式血压监测仪 7.2 监测数据：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脉搏 ▲7.3 收缩压测量范围：45-280mmHg ▲7.4 舒张压测量范围：15-220mmHg。 7.5 精确度：±3mmHg 7.6 测量间隔时间可调 八、血泵及肝素泵 8.1 血泵 ▲8.1.1 流量范围：50ml/min-600ml/min，泵管内径为8mm。根据临床治疗需要设备可以采用不同内径的透析管路。（需提供证明资料） 8.1.2 血泵泵速精确度：±10% 8.2 肝素泵 8.2.1 输送速率：0.1ml/h-10ml/h 8.2.2 分辨率：≤0.1ml/h 8.2.3适用于主流国产品牌普通注射器。 九、消毒 9.1 具有热消毒方式 9.2 可设定定时自动消毒/清洗程序 9.3 消毒、脱钙一次完成的程序化消毒模式 9.4 通过电导率测试对消毒浓度进行近似测试

1		9.5 热消毒温度≥80℃ 9.6日常消毒时间≤40 分钟 9.7 透析液吸管（A/B 管）自动消毒（指吸管随机器消毒一起同时完成） 9.8 历史消毒记录可查 十、机器限期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需提供证明资料） **2.血液透析滤过机：** **数量：5套** 一、运行系统及环境 1.1 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1.2 具备操作控制和运行技术参数显示 1.3 进水压：1.5-5.0bar。水温：5-30℃ 1.4 适用于碳酸氢盐和醋酸盐透析 二、安全要求 2.1 自检不可跳过 2.2具备管路安装密封自检功能。 2.3 完全水电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 2.4 配备用电池 2.5 治疗状态下断电可自动切换至电池供电状态 2.6 电池供电状态下监测功能正常 2.7 电池供电状态下操作屏幕可用 2.8 电池状态下工作时间≥15min ▲2.9 整机集成一体化安全应急处理功能：支持一键快速停止超滤、自动降低血流量。自动补充置换液、一键启动自动血压监测，多层级临床风险防护机制；（需提供证明资料） ▲2.10 可进行全天20小时以上的缓慢持续的治疗。（需提供证明资料） ▲2.11 设备配网络连接口。（需提供证明资料） 三、监测模块 3.1动脉压监测 3.1.1范围：-250mmHg～+250mmHg 3.1.2精确度：±10mmHg 3.2静脉压监测 3.2.1范围：-50mmHg～+300mmHg 3.2.2精确度：±10mmHg 3.3跨膜压监测 3.3.1范围：-50mmHg～+300mmHg 3.3.2 精确度：±10mmHg 3.4电导率监测 3.4.1范围：13-15mS/cm 3.4.2精确度：≤0.1mS/cm

		3.5具备血容量监测功能 3.6具备血温监测功能 3.7空气监测：血流速0-500ml/min 范围内液体平面、气泡、泡沫、微泡下降0.5ml可检测 四、透析充分性监测 ▲4.1配置实时清除率监测 Kt/V功能，可实时测量显示Kt/V值。（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五、透析液环路 5.1 透析液供给：浓缩液、干粉 5.2 透析用水进入透析机前有采样口 ▲5.3流量范围：300ml/min～800ml/min（需提供证明资料）。 5.4 具有高温保护功能 5.5 多温度传感系统监测 5.6 温度范围：34℃～39℃ 5.7 温度分辨率：±0.5℃ 5.8 精确率：±1℃ 5.9 具备漏血探测功能。 5.10 治疗前透析液再过滤功能，过滤后透析液质量能符合相关要求（需要提供证明资料） 六、超滤控制 6.1 具有单纯超滤功能 6.2 单纯超滤和透析程序可在治疗中进行切换 6.3 具有多种可选择超滤曲线治疗模式 6.4 具有多种可选择钠曲线治疗模式 6.5 超滤曲线程序可与钠曲线程序关联 6.6 超滤量：0～15L 6.7 精确度：±1% 七、置换液 7.1 可实现在线血液透析滤过 7.2 流量范围：40-400mL/min 7.3 精确度：±10% 八、血压监测 8.1 无创式血压监测仪 8.2 监测数据：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脉搏 8.3收缩压测量范围：60-250mmHg， 8.4舒张压测量范围：40-200mmHg。 8.5 精确度：±3mmHg 8.6 测量间隔时间可调 九、血泵及肝素泵 9.1 血泵 9.1.1 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

		9.1.2 血泵泵速精确度：±10% 9.2 肝素泵 9.2.1 输送速率：0.5ml/h-10ml/h 9.2.2 分辨率：≤0.1ml/h 9.2.3 精确度：累计肝素量的±1 ml 9.2.4 适用于主流国产品牌普通注射器 十、消毒 10.1 具备热消毒方式 10.2 可设定定时自动消毒/清洗程序 10.3 消毒、脱钙一次完成的程序化消毒模式 10.4 通过电导率测试对消毒浓度进行近似测试 10.5 热消毒温度≥80℃ 10.6 日常消毒时间≤40分钟 10.7 透析液吸管（A/B 管）自动消毒（指吸管随机器消毒一起同时完成） 10.8 历史消毒记录可查 十一、机器限期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1套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数量：1套，满足50台透析机及集中供液系统用水** 一、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1.系统采用源水多级过滤、双级反渗透工艺系统供水，温度25℃情况下，标称产水量≥2400L/H，实测≥55L/min（温度＜15℃）。（提供国家医疗器械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2.纯水产水水质：符合YY0572-2015透析用水标准。 3.细菌总数＜1CFU/ml，内毒素＜0.015EU/ml。(提供检验报告)。 4.电器安全：符合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5.原水泵采用变频控制方式自动调节水泵的工作频率以应对原水的压力变化，系统具备动态平衡功能，根据用水量自动调节平衡器进水速度与流量。 6.多重应急控制方式：可实现一、二级反渗透系统独立运行，并具备单 / 双级工作模式切换功能，控制系统出现故障时可手工紧急启动。 7.智能压力变送调节平衡器采用不锈钢亚光工艺，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8.无盲端膜壳：不锈钢材质膜压力容器，含上下端盖整体设计长度≤1.05米，贴合反渗透膜组有效提高膜压力容器内水流速的。（提供证明文件和实拍装机尺寸照片） 9.根据纯水使用量和回流量的变化，自动调节预处理产水水量，实现平衡器进水恒压恒液位控制功能。 10.智能调节平衡器采用不锈钢亚光工艺，与主机一体化设计。 11.具有低压和高压、缺水缺电保护功能、实时数据监控，在线显示运行状态、在线显

1		示产水电导率、在线显示预处理系统工作压力。 12.操作方式：人机智能触屏控制，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人机界面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单级模式、消毒模式、时间较差、报警信息、报警帮助、产品介绍等模式供用户选择。 13.运行参数设置需包含产水电导超标设置、开机冲洗时间设置、停机循环间隔时间、开关机时间设置、消毒纯水预冲洗时间设置、纯水清洗时间设定等内容。 14.消毒运行参数的设定：可设定消毒液的循环时间、浸泡时间等参数、并且具有一键式化学消毒操作。 15.设备须具有可扩展 IT 连接和远程监测，可通过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厂家提供相应连接及软件的安装，系统可扩展业主信息管理平台，远程监测、控制运行状态。 16.系统须采用 PLC+触屏控制，智能安全保护措施，密码进入操作界面，人机界面显示。设备具有故报警功能，具有自我检测报警相关信息文字提示功能。 17.独立的热消毒装置（管路热消），可独立操作同时具备与水处理主机联动功能。具有自动定时热消功能，热消装置采用PLC+触屏控制，末端温度≥85℃。 18.热消毒装置控制操作界面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报警信息、时间校准、产品介绍等工作界面供用户选择，可根据使用要求设定系统参数，消毒完成后具有快速冷却功能。 19、供水方式：管件材质采用交联聚乙烯管材（PEXA），管路安装形成无死腔大循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交联聚乙烯管材（PEXA）生物相容性检测报告和无死腔管路证书） 二、设备主要配置要求 1.预处理系统： 1.1原水增压系统：采用变频控制，供水流量≥10m^3/h。 1.2配有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不锈钢精密过滤器，处理流量≥10m^3/h，标准化吸附过滤装置配套全自动多功能控制器，装置自动运行，装置能够根据滤料的污堵情况设定自动冲洗、自动排放功能。 2.反渗透主机： 2.1反渗透主机：进口反渗透膜组件。8040膜≥5支：一级反渗透8040膜≥3支；二级反渗透8040膜≥2支。 ▲2.2主机机架：反渗透膜容器选用304不锈钢材质，无死腔结构设计，采用底端固定结构设计。主机架选用304不锈钢方钢制作，焊接工艺采用氩气自动保护焊接，自动配有移动转向轮并可实现自锁固定，主机底座采用整张不锈钢板平铺于底座表面，底座无镂空，方便清理。底座上的膜壳均采用底座螺丝固定，方便维护。（提供产品实景照片佐证） 2.3主机为全防锈机身，触水部分及各部件连接管道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材质。 3.恒压控制装置：采用优质恒压阀组，自动恒定纯水供水管网压力，确保透析供水恒定。 4.主供水循环管路中无造成流速减慢或产水停滞的压力气囊。 **2.集中配液系统（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数量：1套**

		一、需要符合指标： ▲1.通过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提供具有国家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通过YY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1-2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提供具有国家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满足≥50床以上透析机用集中供液； 3.A液管件及阀门:A液主机部分采用特种PVC电动阀门及管件连接，具有优良的耐化学腐蚀性;(配液桶材质说明需提供聚丙烯罐带有CMA认证的细胞毒性计分应≤1，无迟发型超敏反应性，无皮内反应，无急性全身毒性，血液溶血率＜5%的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报告，和在≥100℃高温环境下与酸性物质接触总迁移量＜1mg/dm^{2}的高温无迁移检测报告，以及检测报告出具单位具备此项检测资质的证明文件，实物验收需与提供材料相符。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系统功能要求： 1.供液输送系统为双通路设计，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证明材料）。 2.储液罐均为无菌储罐，均装有0.22μm的无菌空气滤芯。 ▲3.配液电导在线检测，时刻了解配液进度，便于管控配液质量。采用感应式电导传感器，符合FDA认证标准，测量范围：100-1000000μS/cm，精测量度为2%MW±25μS/cm，（提供电导传感器测量精度和范围官方证明文件和传感器符合FDA标准的证明文件，实物验收需与提供材料相符） 4.配液与储液罐之间数据通讯，无菌储液罐的液体存量决定即将配液的数量（提供证明材料）。 5.配好的浓缩液经1μm、0.22μm、0.1μm的过滤后进入储液罐循环直供。 6.加强型硅胶管与U型供液适配器组成全系统环路无死腔。 7.供液系统无论在治疗期间，还是在待机状态，自动完成循环管路排气。 8.配置远程循环输送器，零盲端的正压供给，循环到每一台血透机。 9.一键化学消毒，依次经配液罐、滤芯、储液罐、U型适配器，循环消毒，清洗干净彻底。 10.一键B系统管路自动热消毒，（依次B系统管路、U型适配器，循环升温、降温、清洗干净彻底（提供证明材料）。 11.完成配液后能彻底把液输送至储液罐，没有残液浪费，之后自动清洗排空。 12.一年四季恒温提供25℃的配液用纯水，保证粉充分溶解（提供证明材料）。 13.远程声光报警，在储液罐低液位时提前预警，系统故障时报警。 14.通过手机等无线终端对设备进行远程互联网监控、操作与软件升级。 15.供液管路采用PEX管和硅胶管，每个透析单元配有专用U形聚砜材质耐高温小循环，使用端连接装置采用材质耐高温插拔式接头可完全断开，不可采用旋钮式避免人为误操作导致的消毒液渗漏。（提供实物拍照图片，实物验收需与本次提供材料相符）。 ▲16.B液供液系统容易滋生细菌，要求提供相对合理的解决方案（提供证明材料）。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且安装时设备生产日期不得大于3个月。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免费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交付使用标准且安装时设备生产日期不得大于3个月。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汉中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备运行报告及甲方使用科室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2、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投产质量验收合格且临床稳定运行满6个月，无未解决的重大质量问题后，甲方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3、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投产质量验收合格且临床稳定运行满18个月，确认设备性能指标持续达标后，甲方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设备运行报告及甲方使用科室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2、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投产质量验收合格且临床稳定运行满6个月，无未解决的重大质量问题后，甲方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3、 进度款，设备安装完成投产质量验收合格且临床稳定运行满18个月，确认设备性能指标持续达标后，甲方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6）其它。 2.验收标准：（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采购包2:

1.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5）提供原厂质保文件；（6）其它。 2.验收标准：（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投标人

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原厂质保要求： 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2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2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提供所投产品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调试记录、测试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2.履约能力要求： （1）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每年≥2次专业保养＋1次数据校正。每次服务后出具书面记录，年度提供总结报告。（2）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3）质保期满后： 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 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3.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4.开机率： 设备开机率≥95%（年停机小于18天），超时1天延长质保5天； 全年≥95%（全年按365天计），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以此类推。配件需为原厂全新件，提供质量承诺函。 维护与校准：每年≥2次专业保养＋1次数据校正。每次服务后出具书面记录，年度提供总结报告。 5.服务承诺：(1)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2)配件需为原厂全新件，提供质量承诺函。

采购包2：

1.原厂质保要求： 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2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2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提供所投产品设备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调试记录、测试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2.履约能力要求： （1）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每年≥2次专业保养＋1次数据校正。每次服务后出具书面记录，年度提供总结报告。（2）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3）质保期满后： 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 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3.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2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4.开机率： 设备开机率≥95%（年停机小于18天），超时1天延长质保5天； 全年≥95%（全年

按365天计），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5天，以此类推。配件需为原厂全新件，提供质量承诺函。 维护与校准：每年≥2次专业保养＋1次数据校正。每次服务后出具书面记录，年度提供总结报告。 5.服务承诺：(1)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2)配件需为原厂全新件，提供质量承诺函。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更换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2）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3）本项目不接受汉中市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4	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5	信用主体查询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6	经营资质	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7	产品资质	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2）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书）。（3）本项目不接受汉中市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
4	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信用主体查询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证明文件

6	经营资质	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
7	产品资质	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及生产厂家针对该产品完整授权链的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技术文件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按照采购项目全部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逐条响应，且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技术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按照采购项目全部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逐条响应，且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

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40分；标注“▲”项为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并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参数及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未标注页码的，按负偏离处理。	40.0000	客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技术文件
	设备设计规划方案	根据医院提供的门急诊4层血透平面图设计规划提供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1、设计规划方案科学合理，设备先进稳定，功能完善，成熟度高，可靠性强，得7分；2、设计规划方案较合理，设备稳定，功能较完善，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得5分；3、设计规划方案一般，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一般、成熟度不高，得3分；4、设计规划方案差，稳定性可靠性差，成熟度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0000	主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技术文件
	安装履约方案	提供货物的运输、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2、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3、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技术文件

	供货保障	所投货物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投标产品具有追溯性，且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得0分。（注：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授权，属于符合性审查。）	5.0000	客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技术文件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等）：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5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内容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3分；3、方案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技术文件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时间、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1、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2、培训计划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3、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技术文件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每个核心产品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招标技术文件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血液透析机、血液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透析过滤机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无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	依据各投标人响应的投标产品参数要求等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要求的计40分；标注“▲”项为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他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说明书、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官方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并标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参数及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未标注页码的，按负偏离处理。	40.0000	客观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评审	设备设计规划方案	根据医院提供的门急诊4层血透平面图设计规划提供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1、设计规划方案科学合理，设备先进稳定，功能完善，成熟度高，可靠性强，得7分；2、设计规划方案较合理，设备稳定，功能较完善，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强，得5分；3、设计规划方案一般，性能稳定性、可靠性一般、成熟度不高，得3分；4、设计规划方案差，稳定性可靠性差，成熟度差，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7.0000	主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技术文件
	安装履约方案	提供货物的运输、测试、安装调试、验收的具体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2、实施方案较详细，阐述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3、实施方案内容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文件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货保障	所投货物进货渠道正规，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确保投标产品具有追溯性，且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不全或无法提供的得0分。（注：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授权，属于符合性审查。）	5.0000	客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技术文件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承诺、服务保障措施、质保期、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安排等）：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性高，得5分；2、方案内容较合理，内容较明确，可行性较高，得3分；3、方案内容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投标技术文件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评审	培训方案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内容、人员、对象、时间、地点等，保证采购人能够安全、正常、熟练的操作：1、培训计划详细具体，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5分；2、培训计划较明确，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3、培训方案不明确，可行性差，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5.0000	主观	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技术文件
	业绩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每个核心产品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满分3分。	3.0000	客观	投标技术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招标技术文件

采购包2: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技术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BHZ2026-14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	总价	1750000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BHZ2026-14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2(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总价	1000000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BHZ2026-14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过滤机

投标人名称：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7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BHZ2026-14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投标人名称：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1套、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1套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血液透析集中供液系统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1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愿响应贵方发布的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HZ2026-14)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3.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

4.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营业范围：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在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HZ2026-14)的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生效，有效期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该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被授权人开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供应商承诺书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我公司将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非汉中市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承诺书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HZ2026-14)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为非汉中市人民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HZ2026-14)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2、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经营资质

产品资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 格 件的

致：陕西 有限公司

我方（ 人 ） 方发布的 中 人民 院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号： 2026 4 公 内容， 与 ， 采购人 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按 件要求 交 格 件 和保 下：

我方保 及 后 的一 是 实有 的。

2 我方 与本次 时，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人 格条件要求及 法 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我方为本次 交的， 有 我方 和服务合格以及我方 格的 件是 实有 的和 确的， 为 实有 性和 确性 法 ； 我方 相关 件与 件 一致的， 我方 法 件的， 采购 有权 我方 中 格。

4 我方 采购人的 及服务与 件 一致。

有 上 ， 采购 有权 我方 中 格 交相关监管部 理，我方自行 一 后 及法 。

人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统一 信用 的 业 照

法定 人 及法定 人 份

致：陕西 有限公司

_____ ，现 我 _____ 务，为法定 人， 。

发日期：　　年　月　日

（　公　）：

：

法定　人　：

性　：

年　：

份　号　：

联系　：

业　照号　：

性　：

业范围：

：内容　　实、　、　，　、　。

份　件	份　件

法定　人授权　及　授权　份

致：陕西　有限公司

本授权　：（法定　人　）是注册于（省、　、　）的（　）的法定　人，现　（法定　人　务）。　授权（　授权人　、　务）作为我方的全权　理人，　中　人民　院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号：　2026 4 的　及　合　行　中，以我方的　理一　与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　自　件　交　日　，有　期90日　，　。

法定　人　份　件　授权　份　件

份　件	份　件
份　件	份　件

注：　授权　自　件　交　日　有　期　于90日　。

（　公　）：

法定　人（　）：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开　前6　月内　月　本　保

中　采购　格

致：陕西　有限公司

（　人　）　：

我方 有 的 业信 和 全的 务 ， 有 行合 的设备 和 业技术 ， 有 法 和 保障 的 ， 本项目采购 前三年内 法 。

2 我方 信用中国网 “ 信 行人”、“ 法案件 事人 ”中（ r d ），中国 采购网“ 采购严 法 信行为 ”中（ ）。

我方 采购项目 （ ） 结 后， 时接 采购人、采购 理机 的 检 ，配合 相关 ，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购法》规定的 人基本 格条件。我方对以上 全部法 。

。

（ 人公 ）

日期： 年 月 日

与 交 股股 、 交 管理人 及 联合围 、 行为， 采购 和 理机 的 ， 采购 和 理机 相关人 输 利 行 行为，一 中 守 信、

致：陕西 有限公司

（ 人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合法注册 的机 。

，我公司与 交 股股 、 交 管理人 及 联合围 、 行为， 采购 和 理机 的 ， 采购 和 理机 相关人 输 利 行 行为，一 中 我公司 守 信、

。

。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人民　院　　及　　办的　业

致：陕西　　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中　人民　院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号：　　2026　4 的　　，　　：

本公司保　为　　中　人民　院　　及　　办的　业　　本项目　　，本项目服务　本公司　　。

本公司　　上　保　，　本　　与事实　　，　　实，我方自行　　一　后及法　　。

。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联合

致：陕西　　有限公司

我方　　方发布的中　人民　院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　号：2026　4　内容，　与　，　采购人　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作，作　　：

本公司保　本项目　中　与　　围　、　，　　格，采购人、采购　理机　和　　行　。

2 本公司保　本项目　联合　，本项目　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　　。

本公司　上　保　，　本　　与事实　，　实，我方自行　一　后　及法　　。。

。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格

采购 行为自

作为 本次 采购项目的 ，我方 与 采购 中 守法、公平 、 实守信， 有 一 及后 ：

、 采购 和 理机 的 ， 与采购人、采购 理机 、 采购 家 通， 采购 和 理机 相关人 输 利 行 行为；

2、与 交 股股 、 交 管理人 及 联合围 、 行为；

、 件（包括 限于 格 件、合 及 件、检 检测 、 业人 格 、机 产品的各类 ）中 、 交；

4、 采 、 ；

、 以 理 与采购人 订 采购合 ， 期 订 采购合 ，按照采购 件确定的事项 订 采购合 ；

6、 以 理 行合 务， 自 、中 终 采购合 采购合 包；

7、 品、服务 中 产品， 采购人的合法权 公共利 ；

8、 采 事实、 以 法 行 和 ；

9、 发 有 于 采购公开、公平、公 和 信 的行为。

0、 和接 采购监 管理部 的监 和采购人、 中采购机 的 采购 作要求， 行为 采购人 的 。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产品

人 为 要 的 格 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

号	件技术要求	件技术　　条	（　　）	
2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务

：上　　的务条外，　　件中的　　务条我方完全接　。

号	件务要求	件务　条		
2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条

号	件合　条	件合　　条		

			（ ）	
2				

：上 的合 条 外， 件中的 合 条 我方 完全接 。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HZ2026-14)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汉中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HZ2026-14)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3.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此表后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

号	件技术要求	件技术　　条	（　　）	
2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务

：上　　的务条外，　　件中的　　务条我方完全接　。

号	件务要求	件务　条		
2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

合　条

号	件合　条	件合　　条		

			（ ）	
2				

：上 的合 条 外， 件中的 合 条 我方 完全接 。

（ 公 ）：

法定 人 授权 （ ）：

日 期： 年 月 日